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智簡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于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16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書附表編號1之專用期限應更正為「至117年3月31日止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商標法第97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。被告於販賣前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入侵害商標權商品等低度行為，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被告自民國111年7、8月間之某日起，迄至112年5月18日為警查獲時止，透過實體店面、網路方式多次販賣侵害本案商標權之商品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之犯意，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同一地點，接續實施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之數行為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

之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商標具有辨識商品來源功用，權利人須經過相當時間並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品質改良，始使該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效果，被告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已有礙公平交易秩序，並對商標專用權人之潛在市場利益造成侵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考量本件侵害商標權商品之價值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期間、數量、價值與獲利及其於警詢中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商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宣告沒收之。

(二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偵訊時供稱，就本案非法販賣侵害商品權商品之獲利每月淨賺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販賣期間自111年7、8月間起至112年4月止（見偵字卷第60頁反面），依罪疑唯輕、有利被告原則，應自111年8月起算，至112年4月止共計9個月，則獲利總金額應為27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×9=27,000），此屬被告實際所獲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新竹簡易庭 法官 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懿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商標法第97條

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；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及數量
1	仿冒CHANEL商標手鍊2件
2	仿冒CHANEL商標項鍊9件
3	仿冒CHANEL商標耳環162件 (含警購買採證證物2件)
4	仿冒CHANEL商標髮夾166件
5	仿冒CHANEL商標髮圈45件
6	仿冒CHANEL商標髮箍6件
7	仿冒CHANEL商標襪子24件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1645號

被 告 甲○○ 女 36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
02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甲○○明知如附表所示之商標，均係由商標權人瑞士商·香
05 奈兒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核准註冊，取得
06 商標權，指定使用於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現仍在商標權期間
07 內，且近年在全球國際知名品牌市場行銷甚廣，品質著有商
08 譽，均為業界及消費大眾所共知之著名商標，任何人未得商
09 標權人之同意，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
10 商標圖樣，亦不得販賣、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
11 入。詎其竟基於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7、
12 8月間某日起至112年5月18日16時26分為警查獲止，於韓國
13 首爾東大門購入仿冒如附表所示之商標之飾品後，在新竹市
14 ○區○○街0號店內（下稱上址）販賣如附表所示之仿品，
15 並在上址連結網際網路，在社群軟體臉書社團「Chic」以暱
16 稱「甲○○」刊登販售如附表所示之仿品之訊息，供不特定
17 網路買家瀏覽購買。嗣經警方於112年5月18日16時26分許，
18 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所核發112年度聲搜字第285號搜索票，
19 前往上址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仿品而查獲。

20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3 並有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
24 賴志銘出具之鑑定證明書、授權委任狀、查扣物品市值估價
25 表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查詢畫面、上開臉
26 書社團頁面擷圖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
27 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相片、現場
28 搜索照片等可資佐證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違反商標法第97條之販賣仿冒商標商
30 品罪嫌。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後，
31 復將部分商品實際販售他人，則其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之

低度行為，均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，本質上原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，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，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、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，倘依社會通念，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十個反覆、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，於刑法評價上，即應僅成立一罪。學理上所稱「集合犯」之職業性、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，例如經營、從事業務、收集、販賣、製造、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自111年7、8月間某日起至為警查獲之112年5月18日止，陸續販售仿冒商標商品予不特定人之營業性行為，係在密集期間內以相同之方式持續進行，本質上具有反覆性，於刑法評價上，均應認係集合多次犯罪行為而成立獨立犯罪型態之「集合犯」，為包括一罪之集合犯，應論以一罪。至如附表所示之扣案仿品，請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宣告沒收。又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亦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檢 察 官 陳 興 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書 記 官 許 戎 豪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商標法第97條

（罰則）

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；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審定號	商標權人	指定使用商品	專用期限	扣案物品及數量
1	00000000	瑞士商·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	(類別062) 人造珠寶及人造珠寶所鑲製之戒指、手鍊、項鍊、胸針、耳環、耳環夾	至117年03月3日止	手鍊2件 項鍊9件 耳環162件(其中2件為向被告購買之證物)
2	00000000	瑞士商·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	(類別038) 各種編織刺繡美術品、髮夾、袖扣等	至117年03月31日止	髮夾166件 髮圈45件 髮箍6件
3	00000000	瑞士商·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	(類別025) 衣服、靴鞋、圍巾、頭巾、襪子、服飾用手套	至117年03月31日止	襪子24件